

2019年10月25日

強制全面要約

就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份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有關證券的說明	交易性質	買入／賣出	涉及的股份總數	已支付／已收取的總金額	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最高價 (H)	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最低價 (L)
UBS AG	2019年10月24日	普通股	<p>便利客戶的普通股交易由那些全屬客戶主動發出且由客戶需求帶動的買賣盤而產生，並由便利客戶交易部門負責進行。該部門的運作獨立於所屬集團的自營交易部門。我確認，因此而產生的自營交易持倉(如有的話)將於下一個交易日的上午交易時段結束前平倉</p>	賣出	400,000	\$1,235,960.0000	\$3.0899	\$3.0899

完

註：

UBS AG 憑藉持有受要約公司的普通股，所以根據第(6)類別屬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



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

UBS AG 是最終由 Chase Nominees Ltd, DTC (Cede & Co.), Nortrust Nominees Ltd 擁有的公司。